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及“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班组（团队）、建设者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各参建单位创造“雄安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管理办法》，即日起启动雄安新区 2025 年度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及“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班组（团队）、建设者认定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申报主体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工程项目竣（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成功认定的工程项目不再参加认定。

二、工作安排

- 1.申报及推荐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 2.申报材料审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
- 3.认定集中汇报答辩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4.认定结果按程序报审后公布。

三、材料要求

(一)“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

1.《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申请表》(附件1)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工程建设手续证明文件。

2.按《认定信息计分标准》(附件5)组织申报资料,word版和汇报PPT各一份。

(二)“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申报表》(附件2)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相关成果及证明文件。

(三)“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申报表》(附件3)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相关成果及证明文件。

(四)“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附件4)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相关成果及证明文件。

四、申报方式

各项申报材料形成单独文件夹并备注相关申报信息,发送至邮箱 xajzyxh@126.com。

联系方式:李诗雨 19801963933,齐锁善 15848393362

附件:1.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申请表

- 2.“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申报表
- 3.“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申报表
- 4.“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
- 5.2025年度“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和杰出贡献企业、班组（团队）和建设者认定规则
- 6.“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计分标准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 (雄安精品工程) 认定申请表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完(竣)工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手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检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创优策划目标及完成情况)	
申报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 1.申请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
 2.附工程建设手续证明文件扫描件。
 3.承建、建设、监理、设计、检测等涉及多个单位的,应逐一系列明。

附件 2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资质、信用评价等级			
企业（单位）业绩概述 300字以内。结合积极响应“上台阶”工作要求、非首都功能疏解贡献、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工程管理和建设开发运营贡献、导入建筑产业链企业资源、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和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进行说明。			
申报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章） </div>			

注：1.申请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2.相关成果及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

附件 3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申报表

班组（团队） 名称		专业或 分工	
所属单位名称			
主要成员名单 （5人）			
申报类别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安全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科技创新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领域非盈利性组织 发展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东部园区建设发展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面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基本信息和成果			
300字以内。班组（团队）简介和本班组（团队）本年度在申报类别领域做出的主要事迹或成果（需附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意见（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注：1.申请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2.相关成果及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

附件 4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人、电话		
贡献表现情况						
<p>300字以内。个人简介及创造“雄安质量”助力新区高质量建设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总结。</p>						
<p>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申请表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2.请将个人成果成绩及直接参与的集体成果（业绩）相关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重点考虑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期间取得的成果和成绩，并适当参考其他时间阶段相关成果成绩。

附件 5

2025 年“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和 杰出贡献企业（单位）、班组（团队）和建设者 认定工作规则

（一）“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

明确认定信息计分标准各评价指标，对正负面信息按程序予以应用。其中“工程年度集中评审信息（50分）”结合今年工程项目管理实践和新区“上台阶”工作要求进行细分明确。主要分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科技技术创新和绿色智慧建造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工程亮点和项目产业支撑情况，具体如下：

1. 工程质量和项目安全管理情况（30分）。

项目先进的安全质量施工管理或工艺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推广或表扬的，每项加5分；项目管理实践总结做法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推广或表扬的，每项3分。

工程获得新区及以上智慧工地、绿色建造等结果认定的，一等成果加3分，二等成果加2分，三等成果加1分；获得新区及以上优秀工艺工法、质量管理小组、职业技能竞赛的，一等成果加5分，二等成果加3分，三等成果加1分。

施工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其所有承建项目本年度该项不得分。

2. 经济社会效益（10分）。

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在新区注册企业 2025 年度累计承接合同额最高值为分母，各雄安注册企业各自 2025 年度累计承接合同额为分子，形成有关企业系数。有关系数乘以 10 分为本项得分。有关信息以年度内网络公开报备信息为准。

3.企业和项目工程亮点（10 分）

需要制作现场汇报 PPT。根据项目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建设举措，工程施工特点和难度，施工关键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细节进行综合汇报，由认定机构专家组现场打分。

（二）“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认定

认定标准和各评价指标进行了明确，主要是对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对积极响应“上台阶”工作要求、非首都功能疏解贡献、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工程管理和建设开发运营贡献、导入建筑产业链企业资源、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和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开展认定工作，具体如下：

1.建设单位（不超过 10 家）：

（1）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由有关中央确定疏解单位提出申请，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开工效率、建设成果、支持雄安情况，统筹确定，重点考虑年内开、竣工验收投用、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建设进度等方面因素。考虑到激励作用，不列入指标限制。

（2）雄安集团各二级子公司：在由雄安集团安全质量部会建设统筹部、招采部结合工程全周期管理情况，按程序推荐，不

超过 4 个。

(3) 其他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管理、“好房子”建设、城市开发运营贡献情况，由有关市场主体提出，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统筹确定，不超过 6 个。

2. 施工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15 家）：

(1) 自 2025 年以来在新区内外承接合同总额排名前 3 名企业。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成效突出，积极承办新区及以上安全质量竞赛等建设领域重大活动且取得丰硕成果的，总数不超过 2 家。

(3) 在创造“雄安质量”方面，2025 年度形成有效成果，具备工程创新经验做法，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通报、约谈、处罚等情形的单位；积极履职并配合建设主管部门推进高质量建设的区域管理机构，其行业领域内工程质量整体良好，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负面事件发生。

3. 其余参建单位（不超过 5 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咨询等参建主体，在创建优质精品工程或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经市场主体提出，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统筹确定。

4. 东部园区参建单位：由东部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管理效果，突出工程质量管理导向，向新区管委会推荐 10 家参建主体（计划单列，不占用管委会指标），具体由东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提出建议名单及有关标准，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按

程序报审。

（三）“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不超过 100 家）

按照“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有关申报主体提出，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结合 2025 年度工程项目管理实践和工作要求统筹确定。认定工作主要分为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科技创新、建设领域非盈利性组织发展和其他方面，具体如下：

1.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负责提出申请，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和专业施工作业团队配合，将工程实体质量优秀的管理团队或班组（需明确具体分部分项工程及有关质量控制工艺做法，具备现场观摩确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消防、人防、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园林绿化等），需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有关技术专家现场确认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观摩交流重点内容。

2.智能科技创新方面。团队（班组）在建筑科技创新、智能建造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期刊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等），且本年度所在企业在新区无工程质量安全负面信息的。

3.其他方面。工程建设其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显著贡献，根据有关主体申报情况，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确定，重点把握创造“雄安质量”、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表扬推广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非营利组织培育壮大，新区应急抢险队队伍建设等方面。

4.支持东部园区建设发展方面。东部园区管理机构以突出工

程质量安全管理为导向，结合在建筑科技创新、智能建造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果的，向新区管委会推荐 10 各优秀管理团队或班组（计划单列，不占用管委会指标），具体由东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提出建议名单及有关标准，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按程序报审。

（四）“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不超过 100 名）

由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杰出贡献班组（团队）以及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贡献情况推荐，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提供为新区“上台阶”工作和创造“雄安质量”方面的贡献证明材料。原则上要向一线基层工作人员倾斜，名额不超过 100 个。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确定，经其所在单位公示后履行报审程序。其中，东部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其 2025 年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后向新区管委会推荐 10 名。

附件 6

2025 年“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
计分标准

序号	信用信息及分值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一、基本信息(满分 100 分)			
1	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信息 (10 分)	工程各建设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工程实体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且经验收合格,得 10 分。	申报项目提交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信息 (10 分)	《河北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齐全且执行到位、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关键制度扣 0.5 分。 注:根据项目提交证明材料打分,标准为 6-10 分。	申报项目部提交管理制度,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3	工期管理信息 (10 分)	工程工期符合合同管理要求和新区开发节奏要求,未发现明显工期滞后情形。	申报项目提交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章页和工期页)完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4	科技创新信息 (10分)	<p>工程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一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6项。</p> <p>注：“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提交专项技术方案等佐证材料。</p>	<p>申报项目提交成果评价及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p>
5	建设市场秩序信息 (10分)	<p>工程项目遵守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且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得10分。</p>	<p>依据建交局对建筑市场秩序和全年农民工工资保障问题的书面盖章通报，每起扣1分。</p>
6	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情况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先进的安全质量施工管理或工艺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推广或表扬的，每项加5分； 2.项目管理实践总结做法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推广或表扬的，每项3分。 3.工程获得新区及以上智慧工地、绿色建造等结果认定的，一等成果加3分，二等成果加2分，三等成果加1分； 4.获得新区及以上优秀工艺工法、质量管理小组、职业技能竞赛的，一等成果加5分，二等成果加3分，三等成果加1分。 5.施工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其所有承建项目本年度该项不得分。 	<p>申报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7	经济社会 效益 (10分)	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在新区注册企业 2025 年度累计承接合同额最高值为分母,各雄安注册企业各自 2025 年度累计承接合同额为分子,形成有关企业系数。有关系数乘以 10 分为本项得分。 有关信息以年度内网络公开报备信息为准。	申报主体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年度内公开报备信息和新区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8	项目工程 亮点 (10分)	项目从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建设举措,工程施工特点和难度,施工关键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细节等 5 方面(每方面各 2 分)进行集中汇报。申报项目 PPT 汇报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由认定机构专家组现场打分。	认定专家组根据汇报内容进行评分。5 个方面,满分项最多为 1 项(保留 1 位小数)。现场评分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
二、正面信息			
1	省优质工程 奖项信息	工程获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加 3 分。 不重复加分。	申报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2	省安全文明 工地信息	工程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加 3 分。	申报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3	国家级科学	工程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项加 4 分。	申报项目提交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

	技术奖信息	注：省政府科学技术奖等同于国家级奖。	管部门审核。
4	省级科学技术奖信息	工程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3分，一等2分，科学技术建造师奖、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2分。科学技术奖项无等级划分加3分。	申报项目提交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5	国家核心期刊论文信息	工程相关研究成果在工程类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申报单位应提交论文成果及著作人所属工程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项目提交国家核心期刊发布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6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发明专利信息	工程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发明专利，每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注：申报单位应提交成果完成人员和应用场景所属工程项目的佐证材料。	申报项目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审查结果和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7	省级及以上工法信息	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信息，每项加1分，获得国家级工法信息，每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国资委所辖央企集团级工法等同于省级工法。	申报项目提交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8	新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工程	工程获得新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工程，或处于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片区且在无障碍建设方面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加3分。	申报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9	新区工程标准参编信息	项目人员参与新区工程标准编制，每项得1分。	申报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10	工程质量安全重点活动信息	工程被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作为集中观摩工地、示范工地或承办重大活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或承办工程“雄安质量”大课堂活动，每次加2分，最高得分4分。	申报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11	支持雄安新区创建国家级工程奖项信息	工程承建单位将其系统内“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指标向雄安新区分配，自成功创建起2年内，其在新区承建工程参与“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每项指标加2分，最高得分4分。	申报项目提交国家级工程奖项公布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12	正向宣传报道信息	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反映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建设科技、创新举措等方面的新闻线索、消息稿、新闻通稿，经审核符合实际情况和遵守宣传工作规定，并被新区及以上正式媒体采用，每篇加1分，最高得分2分。	申报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三、负面信息			
1	行政处罚信息	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局工程质量安全处会同质安中心各工作组从对外书面盖

			章印发文稿中调取，认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信息	建设、施工、监理主要管理团队履职不到位或未按期履行变更手续，每发现1人扣2分。	局工程质量安全处会质安中心各工作组从对外书面盖章印发文稿中调取，认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3	通报批评信息	工程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局工程质量安全处会质安中心各工作组从对外书面盖章印发文稿中调取，认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4	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记录信息	建设项目在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日常巡检中被发现存在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隐患或明显违反工程标准规范行为的，每处扣1分。	由日常监管信息中调取，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